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

陈龙

同志：

经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你申报的 200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传媒低俗化对策研究

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05BXW009，项目类别一般项目，资助总额6.00万元，第一次拨款4.80万元，第二次拨款0.00万元，预留经费1.20万元。请认真填写回执，于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寄达我办，我办接到回执后拨款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000050

1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,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,课题组可以不接受。一经接受,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如有变更,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重点项目经费分三次拨款,第二次拨款与年度检查挂钩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分二次拨款。项目经费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

3. 项目研究过程中,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一年)或再次延期、改变成果形式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(请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<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>下载),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。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内的,报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。

4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的管理费,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2000元,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不得超过1500

- 2 -

000051

元。

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之中。

5. 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(论文、研究报告)发表时,必须注明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6. 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;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经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,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,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

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根据成果的鉴定等级,给予适当奖惩(详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结项工作的意见》)。所有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以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报的内容包含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和所在省市等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

000032

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，
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

结项证书

项目类别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（批准号：05BXW009）

项目名称：我国传媒低俗化对策研究

负责人：陈龙

主要参加人：

何静

钱锡生

杜志红

杜晓红

谈路明

张伟佳

冯涛

证书号：20101102

鉴定等级：良好

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，特发此证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



2010